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2083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B座15楼、C座16楼I、J房、27楼I01、I02房、29楼J房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合伙人由57名执业律师组成...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三条 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, 其中杨逍出资..., 出资比例为..., 其余56位合伙人均按...出资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支部(党委)委员会, 委员会由

7名委员组成，支部书记杨逍、支部副书记李士炎、纪检委员吴庆有、组织委员高伟、宣传委员张莉玲、保密委员黄军明、青年委员吴伟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执业场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B座15楼、C座16楼I、J房、27楼I01、I02房、29楼J房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 本所的合伙人由57名执业律师组成...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 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，其中杨逍出资.....，出资比例为.....，其余56位合伙人均按.....出资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